## 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位论文中校外导师书写方式的通知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暂行管理规定》,我校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鼓励实行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吸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专业人员作为校外导师的联合培养制度,即"双导师制"。联合培养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扉页中校外导师书写方式为"合作导师"。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